



## 臺北市○○區各級學校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區轄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30日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大學、專科、高級職業學校、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及其他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設立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校數：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學校數。

(二)大學：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大學。

(三)專科：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專科學校。

(四)高級職業學校：係指轄內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，但不含高中附設職業科、學院附設高職部。

(五)高級中學：係指轄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，但不含高職附設普通科及綜合高中。

(六)國民中學：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，但不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學院附設國中部。

(七)國民小學：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，但不含學院附設之國小部。

(八)特殊教育學校：係指轄內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。

(九)幼兒園：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幼兒園，包括獨立設置或小學附設之幼兒園，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部。

(十)其他：係指神學院，大專校院分部、分校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教育部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